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08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增瑞混合
场内简称	鹏华增瑞
基金主代码	160642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6,482,338.3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6年9月29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充分挖掘和利用市场中潜在的投资机会,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绝对收益和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变量(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M2的绝对水平和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以及各项国家政策(包括财政、货币、税收、土地政策等)来判断经济周期目前的位置以及未来将发展的方向,在此基础上对各大类资产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制定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不同市场环境下,将灵活地运用成长、主题、定向增发等多种投资策略。其中,成长策略现在自下而上的进行公司成长性基本面研究,主题策略现在自上而下的开展投资主题分析,定向增发策略现在关注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事件关联的投资机会。(1)成长策略 本基金对成长型公司的投资以新兴产业、处于周期性景气上升阶段的拐点行业以及持续增长的传统产业为重点,并精选其中行业代表性高、潜在成长性好、估值具有吸引力的个股进行投资。对于新兴产业,在对产业结构演变趋势进行深入研究和分析的基础上,准确把握新兴产业的发展方向,重点投资体现行业发展方向、拥有核心技术及、创新意识领先并已经形成明确盈利模式的公司;对于拐点产业,依据对行业景气变化趋势的研究,结合投资增长率等辅助判断指标,提前发现景气度进入上升周期的行业,重点投资拐点行业中景气敏感度高的公司;对于传统产业,主要关注产业增长的持续性、企业的竞争优势、发展战略以及潜在发展空间,重点投资具有跨断商业模式、增长具有可持续性和不可复制性的公司。(2)主题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制度性、结构性或周期性趋势的研究和分析,深入挖掘潜在的投资主题,并选择那些受惠于投资主题的公司进行投资。首先,从经济体制变革、产业结构调整、技术发展创新等多个角度出发,分析经济结构、产业结构或企业商业运作模式变化的根本性趋势以及导致上述根本性变化的关键性驱动因素,从而前瞻性地发掘经济发展过程中的投资主题;其次,通过对投资主题的全面分析和评估,明确投资主题所对应的主题行业或主题板块,从而确定受惠于相关主题的公司,依据企业对投资主题的敏感程度、反应速度以及获益水平等指标,精选个股;再次,通过紧密跟踪经济发展趋势及其内在驱动因素的变化,不断地挖掘和研究新的投资主题,并对主题投资方向做出适时调整,从而准确把握新旧投资主题的转换时机,充分分享不同投资主题兴起所带来的投资机遇。(3)定向增发策略 定向增发是指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包括大股东、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融资方式。通过精选项目、组合比例控制、决策频率控制和定向投资理念等手段,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投资具有合理折价的增发能够取得明显的超额收益,带来稳健的投资回报。本基金的定向增发策略将投资于定向增发项目,并在锁定期结束后择时卖出,同时投资于一部分增发驱动的二级市场股票增强收益。具体来说,增发驱动的二级市场股票包括:1)已发布定向增发预案,但尚未完成的上市公司;2)已经完成定向增发,但增发股票仍处于限售期的上市公司;3)定向增发的股票限售期结束,但限售期结束后不超过6个月的上市公司。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自上而下地管理组合的久期、灵活地调整组合的券种搭配,同时精选个券,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1)久期策略 久期管理是债券投资的重要考量因素,本基金将采用以"目标久期"为中心,自上而下的组合久期管理策略。(2)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变化是判断市场整体走向的一个重要依据,本基金将据此调整组合长、中、短期债券的搭配,并进行动态调整。(3)骑乘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基于收益率曲线分析对债券组合进行适时调整的骑乘策略,以达到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的目的。(4)息差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息差策略,以达到更好地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的目的。(5)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6)信用策略 本基金通过主动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信用溢价,根据内、外部信用评级结果,结合对类似债券信用利差的分析以及对未来信用利差走势的判断,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进行投资。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及价值挖掘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等寻求权证的合理价值水平,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5.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由于其非公开性及条款可协商性,普遍具有较高收益。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发行人资信及公司运营情况,合理合规合格地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本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密切监控债券信用等级或发行人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尽力规避风险,并获取超额收益。6.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证本金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收益。7.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标,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风险收益特征,通过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策略,以改善投资组合的投资效果,实现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8.融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充分考虑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基础上,审慎参与融资交易。本基金将基于对市场行情和组合风险收益的的分析,确定投资时机、标的证券以及投资比例。若相关融资业务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本基金将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高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注:无。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戈	郭明
	联系电话	0755-82825720	010-66105798
	电子邮箱	zhangge@phfund.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95588
传真		0755-82021126	010-66105799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2018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0,014,093.20
本期利润	-94,328,728.3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7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2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9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42,455,218.6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20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因6月30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7.54	1.50	-4.40	0.77	-3.14	0.73
过去三个月	-6.28	1.10	-5.26	0.68	-1.02	0.42
过去六个月	-11.28	1.19	-6.30	0.69	-4.98	0.50
过去一年	-8.10	0.93	-0.68	0.57	-7.42	0.36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7.94	0.75	6.17	0.50	-14.11	0.25

注: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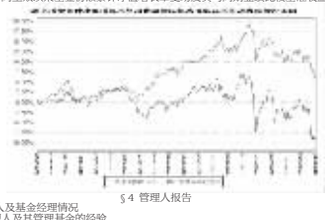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 年12 月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后于2001年9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15,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2018年6月,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达到6,232.30亿元,管理152只公募基金、10只全国社保投资组合、3只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组合。经过近20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谢书英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09-20	-	10	谢书英女士,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10年金融证券从业经验。曾任职于高盛高华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09年4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助理,从事行业研究及投资助理相关工作,2014年04月至2017年03月担任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06月担任鹏华价值优势混合(LOF)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1月担任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9月担任鹏华增瑞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7月担任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基金基金经理。谢书英女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股票市场概况及观点

2018年上半年市场冲高回落,特别是进入二季度以后由于股权质押风险爆发、市场流动性继续趋紧、中美贸易摩擦等不稳定因素影响,市场开始大幅单边调整,各大指数呈现普跌态势,上证综指下跌13.9,沪深300下跌12.9%,中小板下跌14.26%,创业板下跌8.33%。行业方面:休闲服务、医药生物和食品饮料板红,分别为5.98%、3.11%和3.14%,综合、通信和电气设备表现落后,分别下跌-31.17%、-27.14%和-24.88%。

根据万德行情分析系统编制的申万行业分类指数2018年上半年表现情况如下:

排序	指数名称	涨跌幅(%)	排序	指数名称	涨跌幅(%)
1	休闲服务(申万)	8.98	19	交体牧渔(申万)	-17.74
2	医药生物(申万)	3.11	20	汽车(申万)	-17.82
3	食品饮料(申万)	0.14	21	轻工制造(申万)	-18.48
4	计算机(申万)	-5.46	22	建筑材料(申万)	-18.64
5	家用电器(申万)	-6.44	23	房地产(申万)	-18.85
6	创业板	-8.33	24	采掘(申万)	-19.79
7	中证800	-9.74	25	非银金融(申万)	-20.42
8	沪深300	-12.90	26	公用事业(申万)	-20.52
9	化工(申万)	-13.11	27	电子(申万)	-21.00
10	银行(申万)	-13.39	28	传媒(申万)	-21.20
11	上证综指	-13.90	29	国防军工(申万)	-21.85
12	中小板指	-14.26	30	建筑装饰(申万)	-22.69
13	钢铁(申万)	-14.96	31	有色金属(申万)	-22.77
14	纺织服装(申万)	-15.09	32	机械设备(申万)	-22.98
15	交通运输(申万)	-15.78	33	电气设备(申万)	-24.88
16	中证700	-15.85	34	通信(申万)	-27.14
17	商业贸易(申万)	-16.45	35	综合(申万)	-31.17
18	中证500	-16.53			

资料来源:WIND

定增投资回顾

2018年上半年市场先扬先抑,由于股权质押风险爆发、市场流动性继续趋紧、中美贸易摩擦等不稳定因素影响,市场大幅单边调整。上半年,定增市场发行176家公司,融资总额约3677.6亿。其中一年期竞价增发项目在扣除st和国信承销项目后,有83家,募资总额约1153.46亿。在运作周期中,本专户未参与增发股份。另外,本专户在契约规定范围内参与了部分定增相关股票的二极市场投资,对这部分资产我们将择机操作规避市场风险。

表2:2018年上增年一年期询价项目定增情况

2017年6月-2018年6月	2018年上半年			
发行日	折价率(%)	发行以来涨跌幅(%)	发行日	折价率(%)
均值	7.56	-8.50	4.76	-4.37
中值	7.33	-11.39	6.50	-8.66

发行以来涨跌幅(%)

来源:WIND,鹏华基金;数据截止日期2018年6月30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净值增长率为-11.28%,同期上证综指涨跌幅为-13.90%,深证成指涨跌幅为-15.04%,沪深300指数涨跌幅为-12.9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定增投资展望

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上市公司业绩不达预期等原因,造成很多定增项目大幅倒挂、批文到期、项目被否等,使得定增"天折"增加。倒挂项目拖累整体折价,自2017 年四季度以来竞价项目发行折价率一改6月-9 月的攀升之势,转而一路向下,竞价折价率如此显著下滑的主要原因在于,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做基准日同时之前确定的底价已经接近市价甚至倒挂的项目发行占比增加(不少批文所剩有效期已不长),拖累整体折价率水平。

目前宏观环境下的主要矛盾有几个:(1)地产整体销售下滑,周期品价格上升进入尾声;(2)去杠杆大环境下,居民、国有企业、政府杠杆率仍然较高;(3)CPI未来可能季度性进入2.5%的危险区间。以上宏观矛盾下,我们认为在中国具备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链抗风险能力较强,如高端制造业(工程机械、风电、光伏、通信设备),此外,通胀初期我们认为增长和估值较为匹配的消费类行业具有配置价值(医药),最后,国家限制央企进入PPP行业之后,待行业风险释放之后,民营企业的PPP龙头成长型也具备较强的业绩确定性和弹性。最大的变量仍是宏观经济。我们仍将坚持精选个股的策略,通过个股的深度挖掘,寻找中长期优质标的。

未来组合将以择机交现增发解禁股票和积极参与增发破发策略为主。今年以来市场波动较大,特别是二季度以来在海外政治经济博弈加剧,国内经济数据趋弱叠加去杠杆背景下,市场震荡下跌。未来市场面临的不确定性仍然较大,组合将继续在市场波动中调整结构。从中长期看,追逐热点的配置对组合的贡献未必有利,更重要的是精选代表未来方向的优质企业重仓坚定持有。我们判断下个季度市场震荡为主,在外围政治经济风险影响下,中国经济持续向好的干扰加大,未来持仓将进一步向两个方向集中。一是优质、低估值的非银金融公司和大消费龙头公司,由于去年筹码集中导致近期在弱市中各种传言对股价冲击较大,但我们判断大方向看,中国的发展转型必须依赖企业家精神,优质蓝筹公司在传言冲击股价带来增仓时机。我们认为在经济基本面不确定性加大过程中,棚改和三四线城市地产的去库存、城市化及生活方式的再造将对消费形成推动效果,稳健的大消费龙头仍有持续发展空间;二是估值具有安全边际和代表了未来中国经济发展方向的成长股。在中国经济增速放缓、金融去杠杆背景下,创新在政策支持、融资鼓励背景下蓬勃发展。总体上市场目前处于低位,后续本组合将积极把握市场时机,努力提升组合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2)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价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64,027,119.64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0.9206元,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是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90,163,890.89	88,358,320.86
结算备付金	1,964,184.10	955,232.37
存出保证金	183,288.59	78,768.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2,011,792.99	699,442,584.43
其中:股票投资	652,011,792.99	699,442,584.4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50,208,883.64
应收利息	18,190.04	130.9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44,341,346.61	838,643,920.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945,648.32	1,045,602.57
应付托管费	157,608.05	174,267.0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64,681.51	170,104.2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18,190.07	470,000.00
负债合计	1,886,127.95	1,859,973.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06,482,338.30	806,482,338.30
未分配利润	-64,027,119.64	30,301,608.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2,455,218.66	836,783,946.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44,341,346.61	838,643,920.91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0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9206元,基金份额总额806,482,338.30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 至 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85,559,541.40	3,695,605.51
1.利息收入		743,432.15	4,002,873.3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94,021.42	3,792,266.55
债券利息收入		-	1,945.5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49,410.73	208,661.2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988,338.43	16,623,371.6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7,472,276.31	13,578,237.7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5,867.8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483,937.88	3,039,266.0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314,635.12	-16,930,639.4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8,769,186.92	7,825,074.63
1. 管理人报酬	6.4.8.2.1	5,942,979.92	6,037,490.64
2. 托管费	6.4.8.2.2	990,496.64	1,006,248.43
3. 销售服务费	6.4.8.2.3	-	-
4. 交易费用		1,613,042.29	566,681.20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222,668.07	214,654.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4,328,728.32	-4,129,469.1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328,728.32	-4,129,469.12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 至 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06,482,338.30	30,301,608.68	836,783,946.9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4,328,728.32	-94,328,728.3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06,482,338.30	-64,027,119.64	742,455,218.6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 至 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06,482,338.30	5,500,435.54	811,982,773.8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129,469.12	-4,129,469.1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06,482,338.30	1,370,966.42	807,853,304.7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邓召明	苏波	郝文高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437号《关于准予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806,229,904.4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22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9月2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806,482,338.3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52,433.8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6]658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6,178,415.00份基金份额于2016年9月29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转托管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至24个月后的对应日(含)止期间封闭运作。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封闭期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10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4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国